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被担保对象天津滨海新区青沅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沅股份”）拥有的青沅临港、大沽排水河再生水厂项目被录入天津滨海新区环保类“十三五”规划建设重点项目，覆盖天津市临港工业区供水，项目规模大，未来签订售水用户较有保障，青沅股份未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而青沅股份及其子公司向信托公司以其土地、厂房、管道及设备作抵押，应收账款持续作质押；青沅股份股东（除即将对其增资的华融创新之外的所有股东）将其股份全部质押给信托公司；青沅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信托贷款以其个人资产作抵押，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青沅股份违约时，公司远期回购的信托受益权享有上述担保权益。公司按协议约定向青沅股份派遣副总经理一名、财务人员一名，对其进行业务支持及财务监管，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基本可控。同时，公司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青沅股份提供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公司与青沅股份的互利合作，有助于公司在全国大中型城市水务市场实现布局，对公司后续投资拓展其他项目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符国群、顾纯、曾涛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符 国 群

顾 纯

曾 涛

年 月 日